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原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建議決議案的詳情已於原通告中說明。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界定的詞彙與原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下文所述的修訂外，原通告所載之所有資料仍具有十足效力。

茲補充通告：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事項，緊隨第5項決議案後應新增下列第5a至5c項決議案：

「5a. 重選Pang Min Qua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b. 重選Muk Shau Meng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c. 重選Foo Seck Chyn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8號
中國太平大廈
二期5樓

附註：

1. 載有第5a至5c項新決議案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補充通函。有關填妥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除以上補充決議案外，概無其他對原通告所載決議案作出的改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3.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在可能的情況下盡快按照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填妥及交回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連同原通函寄發予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已撤銷。
5. 本補充通告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王勁松先生

Pang Min Quan 先生

Muk Shau Meng 先生

Foo Seck Chyn 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奮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